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G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G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貸款人	：	乾隆領達
借款人	：	客戶GN
本金	：	8,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0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南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香港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市場價值約為23,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及貸款與價值比率相對較低，約為37.0%；(ii)借款人擁有穩健的流動資產基礎，顯示其財務實力雄厚及具備強勁的還款能力；(iii)借款人過去五年並無遭受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因此具備可接受的還款記錄；及(iv)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退休銀行專業人士，擁有逾35年銀行業經驗，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款人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乾隆領達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借款人之身份須予披露。由於(i)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貸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借款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無法反映其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其信譽及貸款之風險及敞口；及(iv)本公司已就貸款於本公佈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就貸款所抵押物業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貸款之風險及敞口以及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GN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GN」	指	一名退休銀行專業人士，擁有逾35年銀行業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隆領達」	指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乾隆領達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嫻瑗女士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 堃先生